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曹榕芳

電話：02-89956115

電子信箱：rung032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32502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請撥付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111
學年優良學程獎勵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所請領款項將於近期匯入貴校指定帳戶。

正本：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